

華梵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辦法

91年05月22日 教務會議通過
94年11月30日 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9月17日 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其他學術性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，增進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提昇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及其他學術性單位均得就其主辦之各種學術研討會，依其規模、性質及可能產生之影響性等，於前一學年編列適當預算支應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及其他學術性單位應檢具包括目的、議程、主講員學經歷及最近著作目錄、經費預算表、預定參與人數及預期效益之計畫書，簽會教務處、公共關係室、會計室等相關單位。
- 第四條 各類學術研討會會期一日者，本校補助經費上限如下：
一、國內學術研討會：參與學者須分屬三個機關以上（含本校）；每場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。
二、兩岸學術研討會：每場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十二萬元。
三、國際學術研討會：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（含地主國）；每場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十五萬元。前述學術研討會期每增半日，依前項標準增列經費百分之五十。各單位申請本校該項經費補助時，亦應積極對外爭取補助。
- 第五條 各項學術研討會經費概算編列標準如下：
一、專題演講費：每場新台幣三千元。
二、論文發表費：每篇新台幣二千元。
三、主持費、主講費、評論費：每場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四、撰稿費、譯稿費：每千字新台幣五百元（上限每篇新台幣二萬元）。
五、審稿費：每千字新台幣二百五十元（上限每篇新台幣三千元）。
六、交通補助費：
國內：
（一）台北、基隆：600元。
（二）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宜蘭：1,000元。
（三）台中、彰化、南投：1,300元。
（四）雲林、嘉義、台南：1,700元。
（五）高雄、屏東、花蓮、台東：1,800元。
國外：依國科會補助機票標準辦理。

- 七、國外（含大陸地區）學者住宿費：一千六百元。
- 八、印刷費：含論文集、會議手冊光碟、海報印製等，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。
- 九、場地租用費：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。
- 十、交通車租用費：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。
- 十一、餐費：每人每餐新台幣六十元至一百元。
- 十二、工作費：半日新台幣二百五十元，以行政人員為核發對象，依會期計算，且不影響其補休假之權益。
- 十三、工讀費：依本校工讀金標準編列。
- 十四、雜支費：以預算總金額百分之十五計列。前述各預算項目及費用標準，係指各類學術研討會執行計畫中，得編列之支用項目及各該項目之給付標準上限金額，各單位仍應於總補助預算額度內，自行勻支，撙節使用。

第 六 條 各單位應於研討會後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；另提交成果報告書乙份，送教務處存查。各學術研討會出版論文集者，應送圖書館二本典藏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